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6〕417号，施行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，保障捐赠方和受赠方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捐赠，是指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，向学校赠送资金、有价证券、建筑设施、物资设备和图书资料等财产的行为。所有捐赠必须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

第三条 捐赠遵循自愿、无偿、专款（物）专用和账目公开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捐赠管理

第四条 学校设立捐赠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，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校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主任、财务处处长担任，秘书长由校友会办公室主任担任，成员由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宣传部、设备与实验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（招生就业办）、研究生处、工会、总务处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工业中心、师培中心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组成。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友会办公室。

捐赠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负责制定捐赠管理办法，对全校的捐赠工作进行组织、指导、管理和协调；负责审议论证捐赠工作的重大事项；负责捐赠审批、监督、检查及结项工作；负责对受赠财产造册并移交学校档案馆。

第五条 所有捐赠须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审批表》，报学校批准，其中接受国（境）外捐赠须经宣传部审批。经批准的捐赠项目须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。

第六条 捐赠登记按以下办法实施

（一）各类捐赠资金纳入学校设立的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”集中管理。

（二）捐赠资产到校后，须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入账登记表》或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》，审核后交接财务处或资产管理部门

入账登记，并及时出具凭证。

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捐款的财务管理，实行“一捐款一科目”制度，严格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审核开支。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受赠实物进行登记造册。

第八条 在开展募捐工作时，对同一对象原则上不实施交叉重复募捐。

第九条 所有捐赠财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损毁。未经捐赠者同意，不得改变捐赠用途。

第十条 学校未违背捐赠者意愿使用捐赠财产时，捐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回捐赠财产。

第三章 捐赠项目

第十一条 校园建设类：建设和装修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音乐馆、民族展览馆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教室、各类活动中心等设施。

第十二条 美化校园环境类：校园景观、认养树木、宣传广告亭等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类：合作共建院系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。

第十四条 基金类：奖学、奖教、资助等。

第十五条 活动类：校庆活动、文艺活动、大学生创业活动等。

第十六条 根据捐赠者的意愿设立其他捐赠项目。

第十七条 未指定具体用途的捐赠。

第四章 捐赠方式及途径

第十八条 捐赠包括资金捐赠、实物捐赠等形式；捐赠类别分为指定用途捐赠、非指定用途捐赠，或冠名捐赠、非冠名捐赠等。具体捐赠方式和类别，根据捐赠者的意愿，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确定。

第十九条 资金捐赠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现金、支票捐赠在财务处办理。

（二）通过银行转账捐赠，户名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，账号：4400 1470 5130 5031 7023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。

（三）通过邮政汇款捐赠，收款单位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，邮政编码：510665，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293 号。

第二十条 实物捐赠由资产管理部门受理，并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。

第五章 捐赠鸣谢

第二十一条 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征求其同意后利用校园网站或校内外新闻媒体予以宣传和报道，同时将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鸣谢：

- （一）捐赠 100 元至 1000 元以下，列入学校捐赠纪念册。
- （二）捐赠 1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，列入学校捐赠纪念册，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- （三）捐赠 1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，除以上鸣谢外，可根据捐款数额情况，协商有关署名。
- （四）捐赠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，除以上鸣谢外，授予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贡献者”荣誉称号。
- （五）捐赠 100 万元及以上，除以上答谢外，授予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特殊贡献者”荣誉称号。
- （六）对实物捐赠，根据实物价值大小，依上述办法给予捐赠者鸣谢。
- （七）根据捐赠者意愿，可以协商其他鸣谢方式。

第六章 捐赠工作奖励

第二十二条 捐赠工作奖励资金从学校经费中一次性开支，不得从捐赠款中扣除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领导代表学校筹集的捐赠，不在受奖之列。其他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奖励，自捐赠款（实物）到校后 40 个工作日内不申请的，视为放弃。

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件及比例

- （一）负责捐赠的全过程工作，且实际到位捐赠资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的，按所捐款额的 10% 奖励。
- （二）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捐赠，经有关部门按实际价值计算，价值在人民币 1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价值额的 10% 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奖励审批程序

- （一）在联系捐赠项目前，应预先在学校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，以便正式受理时参考确认。
- （二）向学校提出奖励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捐赠到校凭证。报学校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捐赠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捐赠管理办法》（广师院〔2012〕99号）、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捐赠实施细则》（广师院〔2012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审批表

2. 捐赠协议书

3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入账登记表

4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

附件 1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审批表

编号：		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	
捐赠资助形式	☐ 资金： (具体金额，币种)		
	☐ 实物： 估计价值：		
捐赠资助用途	☐ 指定用途		
	☐ 非指定用途		
捐赠资助人 (姓名 / 单位名称)			
地址、邮编			
捐赠方联系人：		电话：	
校内联系人：		电话：	
此捐赠资助属于公益非盈利性质： ☐ 是 ☐ 否 此捐赠资助不涉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： ☐ 是 ☐ 否			
捐赠人（单位）签章：		年 月 日	
申报单位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相关部门审批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宣传部意见【仅限国 (境)外捐赠项目】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捐赠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注：1. 请在选项前打 ☐ “√”； 2. 请附捐赠协议书。			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
为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，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办学水平的提高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。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现金（人民币 / 其它币种_____大写）或实物_____给乙方（数量及单价等见捐赠物品清单）。

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：_____

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一、交付时间：_____

二、交付地点：_____

三、交付方式：_____

1.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物品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

2. 乙方收到甲方赠与物品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产接受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和使用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物品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物品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品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入账登记表

类别：捐款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赠单位（个人）名称	用途（请填写“指定性”或“非指定性”	捐赠具体用途	捐赠款额 （万元）	入账科目（捐赠办公室填）	
				编号	名称
合计（人民币，大写）					

其他说明（请打“√”）：

1. 需附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”与“捐赠单位（个人）”签订的捐赠协议，是否已签协议：（ ）是，（ ）否
2. 捐赠方是否同意在校园网及在校友刊物等媒介上刊登捐赠信息：（ ）是，（ ）否
3. 捐赠方联系人姓名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4. 学校部门经办人（签名）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_____
5. 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：审核人：_____ 年 月 日
- 负责人：_____ 年 月 日

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（或代章）

附件 4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

编号：

年 月 日

捐赠方					捐赠时间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电话		邮 箱		
捐赠方简介						
捐赠实物名称				数量		
				价值		
				存放地		
用途及落实情况						
接收单位				负责人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 箱		
是否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手续	(若已办理请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)					
接收捐赠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 章：_____					

注：1. 登记时请将实物照片发送至校友会会邮箱：xyh@gpnu.edu.cn；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接收单位存档，一份由捐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20-38265443、38265585。